

3.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值之股份；及
4. 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董事相信給予董事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購回股份，可增加靈活性而使本公司受惠。關於購回授權，董事僅會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及以有利之條款，方會進行購回。

香港交易所近期已修訂上市規則，以實行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於上市規則內，該守則取代上市規則附錄14之最佳應用守則。根據該守則第A.4.2條之規定，每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本公司現時之公司細則未能符合該守則第A.4.2條，董事因而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特別決議案，以修訂本公司現時之公司細則。

核數師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則被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永道辭任之空缺。

本財務報表經由畢馬威審核。畢馬威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願意受聘連任。續聘畢馬威之動議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提出。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子欣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致 VTech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各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第33頁至第53頁所載之VTech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的責任 貴集團董事須編製真實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這些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按照百慕達1981《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按照國際會計師聯會頒布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這些準則規定，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須對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的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對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作出支持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所用的會計政策和所作的主要估計，以及衡量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與百慕達1981《公司法》的披露規定，真實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和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